**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111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**

1. 依據: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正當藝文、休閒康樂活動，促進教職員工情感交流，惟目前疫情仍為嚴峻，茲修正規劃本校111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。
3. 辦理方式：以文康活動總經費1/2辦理擴大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券(或提貨券)，另經費1/2由同仁自行組隊辦理。

(一)慶生禮券(或提貨券)：辦理擴大慶生聯誼活動並發放生日禮券，編制每人經費500元，由學校統籌辦理。

1.補助對象：111年8月27日以後，編制內在職之教職員工(含校長、教師、公務人員、工友、契約教保員、幼兒園廚工、三個月以上實缺代理教師;但不含留職停薪、專輔、合理員額代理教師、臨時人員、鐘點教師、特教助理、警衛、臨時教保員等)。

2.預計辦理日期:111年10月5日**利用月會時間(下午3點50分)**辦理。

(二)自行組隊：由同仁自組3人(含)以上團體(可依學年、處室)，自行規劃文康活動，每人經費500元，活動辦理5日前提出申請，活動結束後檢據申請補助。

1、自行組隊辦理方式如下：

(1)若放棄自行組隊，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，相關經費另行運用在校內其他文康活動。

(2)補助金額：每人補助500元(以一次申請核銷完畢)

(3)辦理時間：111年11月25日前辦理核銷(逾期歉難准予核銷)

(4)參加對象：111年8月27日以後，編制內在職之教職員工(含校長、教師、公務人員、工友、契約教保員、幼兒園廚工、三個月以上實缺代理教師；自行組隊得邀請其他人員參加，經費應於編制額度內統籌運用或邀請自費參加)。

2、自行組隊活動類別：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 (例如：讀書會、藝文展覽、球類競賽、登山旅遊、其他聯誼等)。

3、自行組隊申請程序：

(1)活動辦理5日前請先填寫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(如附件1)，送人事室代呈核定。

(2)活動計畫奉核後通知主辦人。

(3)依活動計畫辦理活動。

(4)活動辦理後一週內檢具活動支出發票(收據)及活動照片二張至人事室辦理核銷。

(5)電子發票務請登打本校統一編號：【44966796】。

(6)收據需有免用統一發票字樣、店家之統一編號、並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章。

(7)經費核撥後，入代墊人帳戶(出納組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辦人或代墊人)或請主辦人具領轉發。

1. 文康活動請利用放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；不得補休；不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。
2. 本辦理方式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